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16:00在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2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岳钧先生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王岳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岳钧、裘福寅、王虎根	王岳钧
审计委员会	宋夏云、祝明、蒋源洋	宋夏云
提名委员会	王虎根、祝明、裘福寅	王虎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祝明、宋夏云、邢宾宾	祝明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岳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源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蒋源洋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裘福寅先生、蒋源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邢宾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裘大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的全面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嵊州支行”）开设“现代中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建设银行嵊州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划转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划转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将原开设于建设银行嵊州支行的“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2,541.72万元及“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资金744.76万元，合计3,286.48万元划转入子公司浙江新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其余节余部分资金296.80万元（为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划转入公司“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专项账户8110801012222255589，中信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并将上述“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划转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划转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